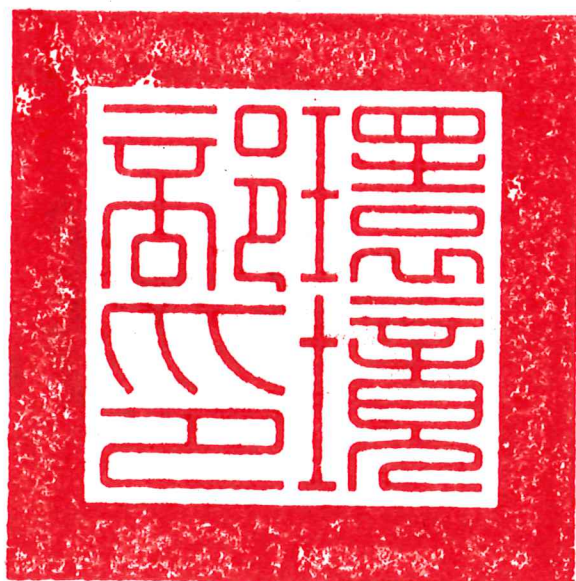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49110247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」
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1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
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配合淨零排放重大政策，逐步擴大溫室氣體盤查對象據
以推動參與減量，俾使事業盡早遵循相關盤查規範，有儘
速修正本辦法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
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
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7樓

(三) 聯絡人：廖技士

(四) 電話：02-2322-2050分機66222

(五) 傳真：02-2322-1831

(六) 電子郵件：jiayi.liao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